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1、12、13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

- 第 1 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畢 30 個學分，碩士班研究生，修畢 27 個學分，通過資格考試及相關規定，且符合本系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者，得按學校規定之申請期間，經指導教授同意，申請論文考試。
- 第 2 條**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出面，取得 3 至 5 位教師同意後，報請系主任聘請之。博士論文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出面，取得 5 至 9 位教師同意後，報請系主任聘請之。前 2 項口試委員中，校外委員須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
- 第 3 條**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且至少須有半數委員具下列第 1、2 款以上(含)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等。
 - 三、曾任助理教授，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博士論文口試委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且至少須有半數委員具下列第 1、2、3 款以上(含)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者，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曾任助理教授，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第 4 條** 博士論文口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計畫口試」，第二階段為「學位論文口試」，兩階段之口試時間必須間隔至少 4 個月以上，第一階段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第二階段口試，每階段之口試，重考以一次為限。
- 碩士班以學位論文計畫口試作為資格考試者，「論文計畫口試」與「學位論文口試」時間必須間隔至少 3 個月以上，第一階段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第二階段口試，每階段之口試，重考以一次為限。
- 第 5 條** 學位論文口試截止時間，上學期為開學註冊後至 12 月 31 日前，下學期為開學註冊後至 6 月 30 日前。無法於前述時間完成口試時，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提出展期申請。口試成績單應於 1 月 30 日或 7 月 30 日前送抵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否則視同下學期畢業。
- 第 6 條** 博士論文口試第一與第二階段之口試委員暨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委員與學位考試之口試委員應相同。唯
- 一、學生得敘明具體理由，單獨提出申請中途更換指導教授。
 - 二、學生取得指導教授同意並敘明具體理由後，得提出申請中途更換其他口試委員。
- 學生提出上述二類申請案後，系主任得聘請五位教評會委員(不含該生論文口試委員)組成臨時委員會審查並決定之。

- 第 7 條** 學生申請論文口試時，應先按規定填寫申請表件，連同指導教授核可之論文口試本，送系辦陳請主任核可。
- 第 8 條** 學生申請口試時，須於口試兩週前將論文(或論文計畫)送達口試委員。
- 第 9 條** 口試日期決定後由系上公告，經徵詢指導教授及研究生本人同意，歡迎旁聽。
口試時，學生應準備論文提要，分送考試委員及列席同學參閱。
- 第 10 條** 口試委員進行討論與評分作業時，受試學生與其他人員應離席。
- 第 11 條** 論文口試審查結果，如口試委員共同決定准予通過，但須作較大之修改時，應由指導教授督促受試者限期修改完成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始視為正式通過，再由系辦發給「論文考試委員簽名頁」，並將論文考試成績報告單轉報教務處。
- 第 12 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間：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
二、申請程序：研究生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系所完成畢業初審並經系主任簽章後，將申請書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
- 第 13 條** 學位考試成績依以下規定處理：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及格成績以實得分數登記。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時，應予退學。
- 第 14 條** 畢業證書領取時間為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後三個工作天，學生於在學成績均已送達且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 第 15 條** 本辦法未訂定事項，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之。
- 第 16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